

# 关于飞流九天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裁定受理飞流九天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指定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飞流九天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何静；联系电话：135859971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4006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13 日